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開放證券商得從事現股先買後賣當沖交易，暨證券商自營商因應發行認購權證及承銷國內外轉（交）換公司避險等需求得借（融）券賣出

為提供證券商合理業務避險管道及提升交易效率，金管會將於近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申報賣出其未持有證券函令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 一、開放證券商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得從事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 二、放寬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需求得借（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並豁免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三、放寬證券商因應買賣或持有經金管會同意企業赴海外發行及本身承銷之可轉（交）換公司債與標的證券之避險、套利需求，得借券賣出；惟屬本身承銷者，應於該可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轉換為股票後始得為之。
- 四、放寬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國外成分證券 ETF）或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定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境外 ETF）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辦理境內、外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

貳、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規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

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措施，強化區域競爭力，並使外界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未來規劃方向有較明確之瞭解，金管會規劃 5 年期之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並採滾動式修正，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

量，於未來積極推動五大計畫項目。

此五大項目計畫包含形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及強化法制作業。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金管會表示，藍圖之草擬主係依據國內公司治理現況，就最需要強化之處著手，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以及參酌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單位、學者、業界及工商團體之意見。預期透過藍圖形塑公司治理文化、增加投資人信心及吸引投資外，亦可引導公司重視長期永續發展及提升國際形象。而以 5 年為期滾動式修正，目的在讓業者知悉政府政策推動方向並及早準備因應。

計畫項目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提升董事會職能	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強化法制作業
具體措施	1. 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2. 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3. 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1. 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2. 提升股東會品質 3. 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1.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2. 強化董事會效能	1. 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2. 整合違規及交易面異常資訊之揭露	1.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2. 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3. 研修相關法規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之發布，將促使企業建立公司治理文化，進而創造共利價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與周邊單位共同推動公司治理，並督導相關單位積極宣導推廣，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叁、103 年元月起實施之金融新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1	103.1.1	鬆綁 OBU 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門檻及投資商品範圍	1. 放寬 OBU 區分「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法定資產金額門檻。 2. 除信用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銀行 OBU 均得辦理。 3. OBU 所提供結構型商品不再限制保本比率，且得連結國外私募基金或跨資產類別連結。
2	103.1.1	放寬 OBU 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	放寬財務及業務符合條件之銀行，其 OBU 得於開辦新種外匯業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3	103.1.1	強化銀行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服務	1. 103 年將持續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9 期)，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2 千 4 百億元，並配合本方案提供相關獎勵措施。 2. 鼓勵銀行擇定承作中小企業融資較高之分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就近提供中小企業更有效率之融資服務。
4	103.1.1	取消股票每股面額均為新臺幣 10 元	1. 為鼓勵新創事業發展，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取消固定股票面額之規定，而改採彈性面額股票制度。 2. 同時證券周邊單位已配合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等規定，並加強對發行人、投資人、證券商等市場參與者之教育宣導。
5	103.1.1	擴大電子投票範圍	1.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及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 2. 另為鼓勵公司採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推行，對於前揭公司為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者，於 103 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者，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6	103.1.1	調降 103 年壽險業部分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為因應市場利率之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衡酌當前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我國壽險業清償能力及鼓勵銷售提高保險保障之長期保險商品，將繳費期間 6 年(含)以上歐元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 2 至 3 碼；繳費期間 3 年(含)以下之各幣別保單按其繳費期間 6 年(含)以上對應之負債存續期間所適用之責任準備金利率減 3 碼，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7	103.1.1	延長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	為導正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遞延年金保險商品之銷售，延長此類商品之解約費用收取年限，並配合壽險業各幣別保單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調整，以回歸其商品本質，並新增人身保險商品利潤分析之利潤測試指標，已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助於引導保險業審慎定價，強化公司穩健經營，促進保險業長遠發展。

項次	實施日期	重大措施	具體內容
8	103.1.6	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1. 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2. 該項措施採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開放臺灣 50 指數、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共 200 檔，並待實施一段時間觀察其成效及交易風險後，第二階段再研議是否擴大當沖標的範圍。
9	103.1.31	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授信交易對象增加對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的融資	為協助非社員之中小企業法人及非營利法人取得融資管道，並擴大信用合作社業務，已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放寬信用合作社對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的融資。

肆、有關報載陸企來臺籌資擴產，恐將衝擊臺灣廠商案

去年 12 月 20 日報載大陸企業來臺發行寶島債籌資擴產，恐將影響市場競爭態勢，衝擊臺灣廠商發展乙節，金管會特澄清相關疑慮說明如次：

一、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亦得來臺發行寶島債籌資：

本次係開放優質之陸銀、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從屬公司（已編列於合併報表者）及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設立之子行等三類陸企得在臺發行寶島債，爰我國上市（櫃）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公司，如有營運資金需求，亦得來臺發寶島債，籌措人民幣資金，滿足其營運擴充所需。

二、大陸銀行來臺發債有資格及總額上限管制，尚不致於造成產業不公平競爭情事：

針對大陸銀行來臺發債，已衡平考量投資授信風險，於發行對象資格、發行總額及投資對象設有限制，目前對大陸企業發行之寶島債券在外發行餘額訂有 100 億人民幣之上限，並由櫃買中心管控注意發債利率之合理性等，又本次開放尚未包括大陸地區一般企業，應不致於造成大陸與我競爭之企業產生不公平之競爭情事。

三、開放陸企發行寶島債有助去化人民幣資金：

目前國內人民幣資金池已高達 1,500 億人民幣，人民幣資金去化需求倍增，考量多元資金回流管道為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前提，且陸銀發行寶島債券與目前國內銀行轉存人民幣業務之資金回流模式並無重大差異，爰開放規模及債信能力較佳之大陸政策性銀行等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寶島債券，渠等債券發行有助人民幣資金回流與去化，並同時擴大寶島債券發行規模。

四、開放大陸優質銀行來臺發債可滿足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需求，促進我國債市國際化：

大陸企業為人民幣資金之主要需求者，大陸銀行多已至香港、新加坡、倫敦等地發行債券，其規模及債信紀錄良好，可適度滿足專業投資機構對人民幣債券之資產配置需求，提供銀行去化人民幣資金之管道，或免除保險公司及投信基金必須繞道至境外投資人民幣商品之困境。

五、培植金融專才，奠基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發展寶島債券將可提供金融機構參與國內寶島債券之投資選擇與機會、扶植國內人民幣金融業務專才，並協助臺灣債券市場國際化，未來本會仍將秉持循序漸進及專業考量之原則，審慎評估推動相關兩岸金融業務，建立臺灣資本市場之特色，打造我國建立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利基。

伍、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金管會將於近期發布行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 104 年起設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應於 104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應於 106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金管會表示，依國際相關資料及研究顯示，當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所占比例愈高，「獨立董事設置」與「經營績效」之正相關愈顯著，且有助於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爰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具有強化股東權益、健全公司經營之效益及提升公司治理之效能，並以循序漸進原則採分階段方式推動，於 95 年間首次將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列為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100 年再擴大至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去(102)年 2 月底更進一步將 95 年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範圍公司列為首波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對象。

本次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該會已依法於去年 12 月 4 日進行法規預告，10 日預告期滿，預告期間所接獲之外界建議尚無涉本次擴大強制設置之範圍，將於近期發布行政命令，相關重點如下：

一、全面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所有上市(櫃)公司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

二、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範圍：

(一)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未滿 5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4 至 106 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 至 108 年間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陸、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

金管會去年 12 月 3 日表示，我國自一百零二年起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惟在採用初期，暫未允許企業選擇公允價值模式。茲考量 IFRSs 實施已近一年，企業均如期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金管會爰檢討現行規定，開放企業持有投資性不動產續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以回歸公報規定，由企業自行評估及選擇會計政策，並配合本案開放，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預計從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公允價值之估價方法：除未開發之土地採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應採收益法衡量。
- 二、有關估價之參數，現金流量之估算須考量當地租金行情且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折現率採一定之基準利率加計風險溢酬，其中基準利率下限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目前為 2.125%)。
- 三、估價之方式上原則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但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採委外估價。
- 四、為加強財務報告之資訊透明度，規範財報揭露事項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增加揭露估價相關資訊，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 五、針對採委外估價者，規範估價師應具備一定之估價實務經驗等相關之資格條件。
- 六、規範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應取得估價報告等資料，以查明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符合規定等。

另除前揭修正外，本次並參考外界建議簡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在兼顧財務報告資訊揭露品質之原則下，合理簡化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內容，避免資訊重複揭露，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標準調整一致，合理減輕財務報告資訊揭露負擔；另針對採用彈性面額之公司，將現行有關編製準則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與會計政策變動差異數及查簽規則中重要子公司以

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並自發布日起適用。

金管會將於近期依規定就修正草案進行法規預告程序，徵求各方意見後發布實施。

柒、金管會擬於近日會同中央銀行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金管會於去年 12 月 10 日表示，配合 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修正案，金管會將於近期會同中央銀行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俾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

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新增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章名，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八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本細則主要係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標準及申請文件及程序，金管會將依業務之複雜度，對證券商進行分級，訂定可承作業務之標準。

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計有十四條，本辦法主要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如下：

- (一) 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簡稱 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可減少投資人逐筆交易頻繁結匯之手續費成本，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並與國際上其他境外金融中心競爭。
- (二) 配合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預告「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OSU 即得比照辦理，將可提昇 OSU 經營效率。
- (三) 配合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預告「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草案，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其開放內容 OSU 即可比照辦理，有助益於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商品服務。
- (四) 中央銀行為增加證券商辦理外幣證券相關業務資金調度之彈性，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放寬證券商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不以實需原則為前提，而改以證券商淨值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為計算基礎。OSU 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額度則併入總公司計算，以便利業者實務控管。

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後，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近期金管會將儘速就相關應由主管機關另定事項，洽會中央銀行意見後，以函令發布，俾利業者遵循。

捌、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去年 12 月 19 日表示，為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並參酌外界建議合理簡化財務報告附註重複揭露部分，以及配合審計準則公報增（修）訂與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編製準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爰刪除現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之規定，並輔以相關配套措施；另配合調整現行有關首次採用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之相關規定。上開修正規定預計自一百零三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 二、在不影響財務報告資訊揭露品質之原則下，合理簡化財務報告附註內容，避免資訊重複揭露，並調和財務報告各附表格式；復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標準，合理減輕財務報告資訊揭露負擔。另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明定發行人（含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現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及會計政策變動差異數以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上開修正規定預計自發布日起適用。

查簽規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編製準則修正允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明定會計師查核時應取得估價報告等資料，以查明估價方式、估價方法及各項參數之設定符合規定等。
- 二、納入新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及第 55 號「期後事項」規定，及配合彈性面額修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

玖、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去年 12 月 17 日表示，為增加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人員運用彈性，使其得提供客戶多樣化與完整性商品及服務，以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及配合金管會推動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證券商人管）部分條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期貨商人管）第三條之一及第七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財管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上開四項法規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尚包括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爰將從事該等業務之人員納入證券商業務人員規範。
- 二、鑑於國際間多無明文限制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爰刪除證券商、期貨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改為限制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證券商、期貨商任何職務，另放寬證券商、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證券、期貨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及放寬槓桿交易商辦理推介或銷售之業務員得由期貨商登記辦理自行買賣之業務員兼任。
- 三、考量國內外金融商品不斷創新，證券商及期貨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亦不斷擴增，爰刪除證券商、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槓桿交易商辦理研究分析或商品設計之業務員及辦理推介或銷售之業務員應為專職之規定，另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 四、基於利益衝突防範及前、後臺業務風險控管考量，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業務人員於公司內不得兼辦之業務項目。
- 五、增訂證券商、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應對業務人員兼任他公司職務及於公司內兼辦其他職務行為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六、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辦理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修正證券商人員不得為行為之除外規定，並明定施行日期。
- 七、為因應國際間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趨勢，調整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

務應注意事項有關應取具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改以一定之資格條件或財務條件替代之；另參酌「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明訂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專責部門並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相關規定，回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暨增訂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亦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之一。

拾、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去年 12 月 17 日表示，為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提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彈性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金管會研議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本次共計修正 21 條條文、刪除 1 條條文及新增 1 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基於現行證券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增訂證券商經營每一證券業務種類，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增訂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或申請投資外國事業等案件，未能符合最近期間未受違規處分之資格規定，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及修正暫停證券商包銷有價證券業務之停業處分條件，限縮至與承銷業務相關之停業處分，且其停業處分期間屆滿，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不受其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條）
- 三、基於對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金融債、公司債之監理一致性，刪除上市（櫃）證券商於接獲金管會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核准或生效函同一年度內，不得再行申報（請）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之規定。（刪除條文第十四條之二）
- 四、因應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趨勢，刪除本規則與信用評等相關之規定，並替代以證券商財務業務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三及第二十六條）
- 五、為提升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業務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放寬證券商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以避險目的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四）
- 六、放寬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範圍，得連結本國企業赴海外發

行之有價證券、國內投信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六)

七、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流程規定，回歸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規範應明定作業程序，以提升辦理業務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八、為充分給予證券商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所需避險交易之管道及彈性，俾利其善盡造市義務，進而提升權證市場規模，放寬證券商得因發行認購權證避險之需要，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不受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九、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及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並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

拾壹、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金管會去年 12 月 17 日表示，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的發展，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 10 元制度」，前已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取消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以下同) 10 元之規定。

為配合前揭準則之修正，爰併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說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並將於近期發布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 10 元之規定：現行前揭法規以「實收資本額」為規範者，修正以「淨值」為判斷之依據，並將其標準者予以折半。

二、簡化相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書件：

(一)募發準則部分：考量最近 3 年度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事項及財務報告等書件已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爰除減少資本案件外，其餘案件現有前開申報書件均予以刪除；另為強化承銷商、律師或會計師等專家職能，對於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債權催告證明、無違章欠稅紀錄證明及與集中保管公司簽訂之集中保管契約等書件，將由專家查核並據以表示專家意見，爰刪除前揭書件，

以簡化申報書件。

- (二) 公說準則部分：考量本會對於發行普通公司債已取消強制信用評等之規定，爰放寬發行普通公司債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投資人。

三、取處準則另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事項之修正部分：

- (一)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關係人及子公司定義，應依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2. 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
3. 明定總資產標準，係以公司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計算，至於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4. 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相關文字。

- (二) 放寬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 (三) 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四) 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得不適用取處準則第 15 條至第 17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 (五) 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暨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或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明訂得免辦理資訊公開。

拾貳、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

金管會去年 12 月 3 日表示，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的發展，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金管會爰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49 條之 1，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第 14 條「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修正為「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 二、配合前揭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之修正，及考量第一上市（櫃）、登錄興櫃外國企業股票，得為無面額或彈性面額，爰將同準則第 49 條之 2 第 2 項「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股票之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不受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修正為「第一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拾叁、預告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去年 12 月 24 日表示，基於我國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近一年，配合現行證券商及期貨商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需要，金管會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7 條之修正，爰增訂證券商得依其業務性質分設部門營運之會計處理。
- 二、為配合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採用彈性面額股票之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發行，並考量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爰明定證券商及期貨商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現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及會計政策變動差異數等以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標準，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
- 三、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爰修正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並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在不影響財務報告資訊揭露品質之原則下，適度簡化「轉投資事業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註內容，避免資訊重複揭露；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揭露標準，減輕財務報告資訊揭露負擔。
- 五、鑑於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未向社會大眾募集資金且公司營運由該單一股東概括承受，基於衡平監理需要及避免因過度揭露影響隱私，爰排除未公開發行且實質為單一股東之證券商及期貨商適用最近年度虧損應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之規定。
- 六、另配合本次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修正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相關附表，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6 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發令公告。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修正草案將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民眾如有任何意見，自公告日起 7 日內，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

拾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預告

金管會去年 12 月 10 日表示，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基金發行時機，因應市場變化，適時推出基金產品供投資人選擇。金管會研議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範圍，由原來限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內及國外之股票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及所有類型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新增擴至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本次修正要點係就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平衡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訂定十二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金管會將依程序就上開法規修正草案辦理預告，徵詢外界意見。

拾伍、投資環境健全，權證發行檔數再創新高

依據證交所統計資料 102 年至 12 月 3 日止上市權證發行檔數達 14,638 檔，已超越 101 年發行檔數 14,581 檔，再創歷史新高紀錄，並已連續 4 年權證發行檔數皆破萬檔，另權證成交值占市場比重也自 2012 年的 1.11% 提升至 1.7%，增加幅度達 53%，顯見權證市場越來越獲投資人青睞。

證交所為健全權證投資環境，持續從交易機制公平、權證資訊透明、商品多樣化及加強教育宣導等四方面著手，全面促進權證投資環境之提昇。

一、交易機制公平方面：98 年起實施流動量提供者機制，要求權證發行人對所發行之權證負起應買及應賣之報價責任，改善以前「投資人想買買不到，想賣賣不掉」之窘境。另為提昇權證發行人之造市品質，於 101 年 11 月實施權證發行人退場機制，權證發行人未依規定報價或影響投資人權益者，最重將退場。今 (102) 年 7 月更進一步注意其報價系統穩定性，上開控管措施有效提昇交易公平性，更進一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另為便利投資人交易，增進權證交易之效率，自 102 年 11 月 4 日取消買賣權證單筆達 100 張時需預收款券之規定，使得投資人交易更加順暢便利。

- 二、權證資訊透明方面：證交所已在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立「權證專區」提供權證基本資料、收盤行情、終止上市日期、當日收盤價觸及限制價之牛熊證及權證搜尋器等供投資人查詢，惟為進一步提供投資人篩選造市品質優良之權證發行人及查詢客觀之波動率資訊，證交所於 101 年 7 月與櫃買中心及券商公會共同委託證基會建置「權證資訊揭露平台」(<http://warrants.sfi.org.tw>)，提供投資人查詢造市者報價之買賣價差、每筆買賣數量及買賣波動率，以增加權證資訊透明度，大幅降低資訊不對稱性，並助於市場良性競爭，促進造市品質提昇。
- 三、商品多樣化方面：證交所除准許權證發行人發行看多之認購權證及看空之認售權證外，於 100 年 7 月開放發行牛熊證，其特性為與標的證券連動性高並具停損機制之商品，以提供不同屬性之投資人投資。目前亦積極研擬新種商品，以提供投資人更多樣之選擇。
- 四、加強教育宣導方面：由於權證係衍生性商品，有別於一般股票，投資人在買賣前需認識其特性，並查詢相關資訊例如履約價、行使比例、到期日、價內外程度及發行證券商之造市品質等，故證交所特別注重教育宣導，以避免投資人冒然進場而造成損失，除委託證基會不定期至全國各地舉辦多場之權證講座及印製宣導手冊置於各券商營業處所外，復於每月定期與權證發行人於證交所 101 大樓聯合舉辦宣導說明會，內容從基本認識至實務操作，投資人若有意參加可上證交所網站報名。

透過多年的積極營造，我國權證市場之投資環境已漸趨健全，各種數據顯示權證市場交易已日趨活絡，未來立法院通過權證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率降至 0.1% 及主管機關開放權證交易當日沖銷制度，勢必將權證市場之交易推向另一高峰。

拾陸、手續費折讓款需撥入客戶交割帳戶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證券商如提供證券交易手續費折讓，其折讓之價款應撥入投資人之交割帳戶，不得直接以現金支付。

近年來，由於網路交易帶來證券商人力成本之降低，為因應市場競爭，證券商常提供證券交易手續費折讓之優惠，作為爭取客戶之策略。在手續費折讓實務作業上，證券商多採扣款時仍扣取約定之全額手續費，折讓部分於日後退還投資人。然而手續費折讓之退還方式，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證券商可按一定期間，如每月或每週等週期進行結算，若有應退還款項，則應撥入至客戶原交割帳戶。故投資人如有折讓價款可收取時，請注意是無法直接收取現金，並應保持於證券商指定交割銀行開設交割帳戶之有效性，以利證券商進行款項撥付作業。

證交所稽核部近來偶有發現，投資人於赴證券商註銷證券交易帳戶時，會一併註銷其開設之交割銀行帳戶，如證券商採月（或週）結算方式退還折讓之手續費，該客戶於銷戶時倘仍有未結清之折讓價款，證券商於次月（或次週）欲進行退款時，將發生無帳戶可退之狀況。若發生上述情形，投資人則需配合至證券商指定交割銀行重新開設交割帳戶，以利證券商撥款，或簽署聲明書放棄領取折讓之款項。故投資人若需註銷銀行交割帳戶時，應注意是否有未結清之折讓價款，如有，則需保留該交割帳戶至折讓款撥付完成為止，以免造成日後作業不便。

為提昇投資大眾之權益，證交所將持續藉由實際案例及注意事項之分享，提醒投資大眾進行股票投資時，善加維護自身權益，證交所竭誠為您服務。

拾柒、證交所通函增訂「藉由經營權移轉入主上市公司」（另稱借殼上市） 監理規範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考量「藉由經營權移轉入主上市公司」（另稱借殼上市）如能兼顧股東權益，對經營困難公司或有助益，惟該等公司因組織重新調整及營業範圍變動，尚須建置完善之公司治理、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為強化借殼上市之監理及兼顧股東權益，證交所參考國際證券市場監理發展動態，蒐集英國金融管理局、美國證管會及香港證監會針對反向收購（借殼上市）採行之相關措施，研議相關監理機制，與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多次討論，並共同召集學者專家及證券承銷商研討後，增訂「營業細則」等相關規定。

證交所指出，上市公司如發生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時，將對其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六個月，作為公司調整觀察期間，並要求公司揭露未來營運計畫等相關資訊。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公司如符合相關資本額、獲利及公司治理等要件者，得恢復普通交易，倘仍未符合相關規定條件者改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二年內仍無法符合恢復普通交易相關要件者，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停止買賣後連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買賣者，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

證交所表示本次增訂規章之實施不溯及既往，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建置「經營權異動資訊」專區，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上線，供投資人參考。

拾捌、「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與證券商維持定期性密切聯繫，以達到充分溝通，並形成良好互動，除已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台北場次座談會之外，續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假高雄漢來大飯店辦理「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金管會曾主委銘宗向來重視與業者溝通的機會，與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麗真專程南下，與南部證券商負責人面

對面座談。

證交所李董事長述德表示，本次座談會的主要目的就是為大家服務，證交所的主要任務就是為投資人、上市公司及證券同業服務，亦即證交所的核心任務「流通證券、活絡經濟」，讓投資大眾、上市公司及證券商都能賺到錢，而相關業務的推動有賴在座證券同業的配合，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把市場做大做好。

金管會曾主委銘宗排除萬難，撥冗與南部證券業者見面，並於致詞時表示，一、近期已開放相當多之市場法規及交易機制，市場基本面亦已逐漸好轉，希望未來大家能共同努力，讓證券市場能價量俱增。二、OSU 離境證券業務及證券商辦理相關外匯業務已獲得開放，未來在證券商能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將開放更多的業務，簡化更多的作業程序，讓證券業務能蓬勃發展。三、臺灣資金其實相當充沛，目前不動產貸款金額已達 7 兆 5 仟億餘元，期望未來證券商能研發更多證券商品，把市場資金引導至證券市場，讓證券市場得以更活絡。

證券期貨局張副局長麗真於致詞時表示，近期在券商公會及證券周邊單位的努力下，許多業務皆有重大的進展如下：

- 一、兩岸證券業務往來方面，在 EFCA 已有重大進展，未來服貿協議通過後，相關法規即可頒布。
- 二、對證券商業務有相當助益之 OSU 離境證券業務，前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相關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亦已預告，另中央銀行亦已預告「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未來證券商將可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 三、為促進債市發展，將請櫃買中心研議鬆綁相關規定。
- 四、在增進股市動能方面，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已推動三項措施，有關開放平盤下放空及證券自營商以漲跌停板買進業已開放實施，另現股當沖及取消因造市及避險目的者，借券賣出限額之規定，因配合系統修改，將自 103 年 1 月 6 日起實施。
- 五、為讓證券商人力得充分運用，業已預告開放證券商人員兼任改採負面表列。
- 六、開放證券商得擔任保管機構。

亦期勉證券商應在業務上著重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只要做好這些措施後，原則上相關業務將採開放態度，以促進產業發展。

券商公會簡理事長鴻文致詞表示，感謝過去一年交易所、主管機關與公會共同打拼，努力把市場建設得更好更活絡，如證所稅已獲得適當修正，OSU 離境證券業務及證券商辦理相關外匯業務的開放，亦有利打通證券商任督二脈，另在大陸證券業務合資

全照的開放，在 EFCA 已得到相當的進展，未來亦希望服貿協議亦能儘速通過，以利證券商業務之經營。

會議中除就各證券商關切之「兩岸證券業務往來」、「業務範圍開放」及「人員管理鬆綁」等三大類議題，與各證券商負責人廣泛交換意見，於 Q&A 時段，金管會曾主委銘宗及證交所李董事長述德對於與會人員提出之問題與建議均逐一回應。證交所表示，將對業者寶貴意見進行研議，並與證券商公會充分溝通討論，規劃各項革新措施，期使市場制度更臻完善。

證交所在會議中亦宣布，未來將積極推動人民幣商品上市交易、縮短市場撮合秒數、建置新交易系統、證券雲端計劃及法規服務現代化等多項業務，以使「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

拾玖、103 年 2 月 24 日起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調整至 10 秒

為持續提升交易效能，自 103 年 2 月 24 日起，集中交易市場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及收盤前資訊揭露頻率由現行 15 秒調整至 10 秒，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成交及委託統計資訊」及與富時公司、銳聯公司合編之「臺灣指數系列」揭露頻率亦將配合由現行 15 秒調整至 10 秒。此調整將增加整體市場撮合及揭示次數，進而提升交易效率及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證券商及投資人可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頁（網址：<http://newmis.twse.com.tw/>），獲得即時資訊。

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參考國外主要證券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多維持 15 秒揭示頻率，考量 ETF 發行人即時資訊取用及計算成本，與投資人交易之參考效益，未來 ETF 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仍維持現行 15 秒之揭示頻率。

為持續與國際制度逐步接軌，臺灣證券交易所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繼續將集合競價循環秒數調整至 5 秒，前述指數、成交及委託統計資訊揭露頻率亦將同步調整至 5 秒。

貳拾、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寬量國際合辦國際投資人與台灣企業股東價值創造論壇

證交所長期致力於推升我國資本市場公司治理，並於今年公司治理中心成立後，積極參與國際公司治理會議，並舉辦一系列公司治理相關活動。本次與寬量國際共同舉辦「國際投資人與台灣企業股東價值創造論壇」，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下午在台北 101 大樓證交所 9 樓大會議室圓滿結束。本次論壇涵蓋議題之廣度、深度及與談貴賓的國際化程度均為國內少見，與會國內上市櫃公司董總及其代表高達 170 餘人，亦彰顯出股東價值創造的主題受到上市櫃公司之重視。

投資人及股東結構日趨法人化為台灣資本市場 21 世紀的重大轉變之一。近年來外資法人持股比重皆維持 30% 以上之水準，國際投資人決策已成為影響上市公司市場價值認定、公司治理發展、股利政策、董監事改選，及股東大會議案表決之重要因素。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於服務全體上市公司會員及創造更高股東價值以活絡台灣資本市場的正面態度，與寬量國際共同邀請近十位對論壇主題有深入研究的國內外專家進行經驗分享。現場並安排同步中英口譯，讓參加的上市櫃公司代表可以無障礙的與這些難得來台的專家直接溝通請益。

論壇首先由證交所總經理林火燈先生親自開幕致詞，二場座談則包括「了解國際投資人認可之實務原則以創造公司股東價值」及「強化與外資股東之溝通效能」，由寬量國際執行長李鴻基主持。與會的國外貴賓包括花旗銀行存託憑證部投資人關係諮詢總監 Ms. Beate Melten、TRUCOST 亞洲業務發展總監黃超妮女士、Semeru 里昂資本董事總經理 Mr. Simon Michael Weston、IPREO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 Mr. Justin Reynolds 和 APG 資深投資顧問 Ms. Yoo-Kyung Park；國內講師則包括德意志證券臺灣區研究部主管曾慧瓊女士以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謝文欽律師。

此次國際論壇與會專家陣容堅強，臺灣證券交易所和寬量國際期望藉此活動拋磚引玉，協助台灣企業以合乎公司治理的精神創造出更高的市場價值。所有股東無論國際或國內，不管是法人或個人，均可享受價值增加的紅利，以真正落實企業經營之最終目標—創造全體股東價值，並推升台灣資本市場成為亞太最具競爭力市場之一！

貳拾壹、證券期貨四大單位首次攜手合作「股票配個股期」馬到成功策略推廣活動起跑

首次由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業商業同業公會四大單位共同主辦的「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推廣活動記者會，102 年 12 月 9 日在期交所 6 樓大會堂舉行。「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推廣活動儀式邀請多位貴賓到場，鳴鼓宣告活動起跑，期望能帶給投資人好彩頭，祝福投資人馬年投資「一馬當先，馬到成功」！

根據美國期貨業雜誌 (FI Magazine) 最新統計，截至 102 年 8 月底，個股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在全球衍生性商品市場所占比重達 28.7%，位居第一，已領先股價指數類的 24.3%，成為投資的主流商品。由於個股期貨兼具股票及期貨雙重特色，對股票投資人來說，個股期貨與其標的現股價格關聯度高，影響因素相當，交易人易於了解及進行個股期貨交易。此外，個股期貨還擁有低交易成本和多空操作靈活優勢，並可搭配現股進行多空配對交易，這也是這次證券和期貨四大單位共同攜手推動「股票配個股期」策略的主要原因。透過「股票配個股期」策略的操作，投資人不論在股市多頭、盤整或空

頭，可於控制風險內增加收益；不論「股票配個股期」兩者間價差變大或變小，均可一多一空進行配對交易。同時，個股期貨還具備不用融券回補的優勢，並可做為資產配置的理財工具。

證期局簡組長宏明表示，103 年 1 月即將開放投資人可以進行先買後賣的現股當沖交易，值此之際，證券期貨市場共同推出股票搭配個股期策略交易活動，別具意義，顯示證券及期貨週邊單位、業者共同提振市場交易動能的決心。

期交所邱總經理文昌表示，期交所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推出股票期貨，當時僅有 35 檔，之後因應市場發展需求，於 2011 年 5 月 3 日起實施新增檔數、簡化除息契約調整規定及造市者制度等三項新制，新制實施後推動股票期貨交易量大幅成長。根據統計，股票期貨 2011 年日均量較上市首年 (2010 年) 大幅成長 226%，2012 年再較 2011 年成長 86.7%，2013 年截至 11 月底，日均量達 22,324 口，較 2011 年成長 19.4%，已成為期交所交易量第 4 大主力商品。期交所為進一步活絡股票期貨交易，配合此次活動，即日起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推出大規模的股票期貨交易競賽獎勵活動，獎勵對象涵蓋經紀商及法人參與者，相信此次在四大單位合力推廣個股期貨交易策略下，股票期貨交易量定可再向上提升。

期貨公會賀理事長鳴珩表示，近年台股市場的低波動度與低成交量似乎已成為常態，台指期近一個月波動度徘徊在 12% 左右，無論對短線或是波段操作來說，困難度都大大提升。觀察目前上市 239 檔個股期貨相對應的現股中，最近一個月波動度前 20 大的股票，其波動度均大於 40%。因此，投資人可善加利用個股期貨的活躍度，由個股期貨帶動股票，達成「 $0+2=2$ 」之相輔相成效果，讓投資人在追隨多空趨勢的同時，能兼顧平衡投資組合的波動風險，為台灣資本市場注入新活水。

證交所林總經理火燈表示，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多端下，期望投資人能夠善用更多不同投資工具、更具效率的投資策略，並於管控風險前提下進行投資組合配置，本次「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就是一個好例子，不論在市場漲、跌行情中，使投資理財更靈活多元。

券商公會經紀業務委員會莊召集人輝耀表示，期藉本次活動讓券商營業員更加了解多元化的投資工具，並將「股票配個股期」的投資策略推廣給投資人。

四大單位共同推動的「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推廣活動，係為一涵蓋五大面向的全面性推廣活動，包括：

一、舉辦交易策略講座及訓練課程：為使第一線從業人員能熟知相關交易策略，並進一步向投資人推廣，期商公會自 102 年 12 月起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及北、中、南的

推廣說明會，期交所明年第一季起於每周三、四交易人課程及每月舉辦的從業人員課程中，亦將加強股票期貨交易策略與實務課程，並於與媒體合辦大型理財講座中，向交易人講授股票期貨應用。

二、實施股票期貨代號與股票代號一致，便利交易人下單新措施：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股票期貨編碼與股票現貨代號結合」新制，營業員及交易人可直接輸入現貨代號即可下單該個股期貨，毋須再輸入股票期貨英文代碼，交易人下單更便利。

三、舉辦股票期貨交易競賽獎勵活動：期交所自 10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3 月底推出逾新台幣 600 萬元的「『期股相當』交易競賽獎勵活動」及「股票期貨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獎勵對象包括期貨經紀商及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的證券經紀商、期貨自營商及法人機構。

四、首創「期股達人」遊戲，交易人可在寓教於樂中學習到期貨交易策略，過關並可獲得 iPad 等大獎：設立個股期貨推廣活動專區，並首創有趣的「期股達人」遊戲（遊戲網址 <http://futures.unisurf.tw>），讓投資人在強弱配對遊戲中自然而然學習投資訣竅，價差擴大時買強空弱、價差縮小時買弱空強，按下正確擊鼓鍵就能輕鬆過關拿獎品。獎品包括：1 萬份從業人員的超商豪華早餐組合、投資人每月抽出 1 台超級大獎 iPad 及 200 份美妝店 200 元兌換券，好康優惠多多。

五、製作配對交易策略文宣及以媒體廣告進行全面性交易人宣導：為加深投資人對「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的認識及了解，製作海報及摺頁文宣供全國超過千家證券和期貨營業據點舉辦說明會使用，並透過報紙、Yahoo、Facebook、廣播電台和公車等多元化媒體大力廣告宣傳。

貳拾貳、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連續接獲投資人檢舉證券公司營業員有以私人手機接受客戶委託下單情事，在證交所的人員進行查核後，發現有某一家證券公司的營業員有接受客戶以智慧型手機 WhatsApp 通訊軟體委託下單，並在知道證券種類、股數及價格後，再用證券公司的電話向客戶確認委託買賣的內容。

前開案件，依現行規定，證券商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仍是禁止的行為，因為客戶若是撥打營業員的手機進行委託下單，並沒有留存委託買賣相關錄音紀錄；而若是使用 WhatsApp 或 Line 等通訊軟體，一方面並非現行認可之下單方式，二方面因往來的對話紀錄可能遭到刪除，同時也不能明確的辨認委託人的身份且容易遭

到冒名使用，所以該營業員因而違規。

證交所特別提醒投資人注意，所有交易訊息的傳達，都應該透過證券公司的電話來聯繫，千萬不要貪圖一時方便而撥打營業員的私人電話或手機，或使用通訊軟體下單，因將來若是遇到交易糾紛，才能透過證券公司留存的通話紀錄，作為相關證明，保護自己的投資權益。

貳拾叁、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 案例分享

投資人甲於未成年時，由法定代理人乙代投資人甲辦理證券戶開戶手續及買賣股票；多年後，原法定代理人乙另將存摺及印章交予其親屬丙，由丙進行股票買賣，但未簽具委任授權書。投資人甲成年後，發現自己名下證券帳戶，未經其本人授權卻有交易買賣，且交割帳戶款項被其親屬丙提領，遂提出檢舉。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稽核部提醒投資人，於證券商開立證券帳戶，欲委託他人代為買賣股票時，務必簽具委任授權書，且勿將存摺印章交由他人保管，以免造成交易糾紛或權益受損；若投資人欲了解自身名下帳戶開戶情形，可由當事人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通訊申請查詢個人證券帳戶開戶情形，亦可由本公司網際網路申請查詢，詳細內容可參閱本公司網頁 / 產品與服務 / 查詢個人資料服務。(網址：<http://www.twse.com.tw>)

另提醒證券商從業人員，勿接受未具投資人本人授權之人代為委託買賣，以免衍生不必要之交易糾紛。

貳拾肆、內線交易不可行 市場監理機制時時關注

證券市場常有上市(櫃)公司宣布合併、公開收購、營業獲利巨幅變動或取得處分重大資產等消息，往往公司股價會隨著消息的公開而大漲或大跌，引發市場對其中是否有內線交易的質疑。事實上證交所也不時會收到投資人檢舉某家上市公司涉及內線交易的投訴。

如同一般社會大眾所認知，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大股東、或藉著工作之便的人，都有機會比一般人早知悉影響公司股價的消息。事實上，這些人都是證券交易法中內線交易的規範對象，甚至，從上述這些人處聽說，而早一步得知消息的人也在規範之中。依據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前述這些能夠早先知道消息的人在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用自己或他人名義，去買賣公司股票或相關證券(例如：認購(售)權證等)，都是違反內線交易規定的。

為了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證交所每年均針對上市公司辦理大型宣導說明會，讓上市公司內部人及員工充分瞭解內線交易規定，以免誤觸法網。另證交所專責部門，也隨時關注各上市公司股票買賣狀況，並在公司發布重大消息或媒體報導影響上市公司股價消息時，主動查核分析消息公開前後該股票之價量變化情形及相關人員的買賣行為，如發現疑涉內線不法交易情事時，即依規報請證券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查處。

此外為讓投資人有即時正確的資訊可供參考，證交所除促請上市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發布財務、業務等資訊外，另要求上市公司在重大事項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應於規定時間內，將該重大事項之內容或說明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即時掌握。

最後提醒投資人，善加利用證交所網站公布的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以及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不但可以輔助個人投資決策，也能避免因誤信不實消息而造成之投資損失。

貳拾伍、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券及借券賣出標的制度上路滿 3 個月，有助於提升市場交易品質

金管會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起，實施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券及借券賣出標的新制度，上路滿 3 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實施後，集中市場平均每日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信用交易當沖）成交值增加 13.2 億元，成長約 10%；平均每日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委託的成交金額增加 8 億元，較實施前成長約 18%；另平均每日平盤以下融券及借券賣出委託的證券檔數為 558 檔，占全部上市證券可平盤下融（借）券賣出 762 檔的 73.2%。此項措施對於提升台股交易品質，確實有所助益。

證交所進一步表示，在 102 年 9 月 23 日新制度實施前，只有臺灣 50 指數、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等 150 檔股票，及 21 檔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合計 171 檔證券，投資人可在平盤以下融券賣出或借券賣出。新制度實施後，所有得為融資融券證券均可於平盤下融（借）券賣出，經統計上市證券部分高達 762 檔適用。

本項措施之實施，對於提升信用交易資券互抵成交量極有幫助。因新制度實施後，所有可以信用交易的標的都可以平盤下融券賣出，從事信用交易當沖的投資人不用再擔心融資買進後，證券的價格若在平盤下，而無法進行融券賣出沖銷。當沖客的交易變的更便利，也因此刺激了資券相抵成交金額。

不過，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此項措施在開放時，訂有「冷卻機制」的配套措施。所

謂「冷卻機制」是當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將暫停平盤以下融券及借券賣出，再次一交易日恢復平盤以下融券及借券賣出。因為當一檔證券收盤價為跌停時，通常係因發行公司或市場有利空因素所造成，暫停一天平盤下放空，可讓市場資訊充分流通、讓投資人有較多時間消化、判斷，以做出理性之投資決策，減少標的證券價格受到非理性賣壓的衝擊。

不過「冷卻機制」有兩種豁免情況，一為 ETF 不會受到「冷卻機制」的限制，故 ETF 今日收盤價為跌停，明日仍可進行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另一例外為證券商及期貨商因業務避險需求的融券及借券賣出行為，比如發行權證的避險或是選擇權的造市，也不會受到冷卻機制的限制。

為了讓投資人每天可掌握隔天平盤下可融券及借券賣出的證券名單，投資人可在前一天晚上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 www.twse.com.tw 查詢；如果達到「冷卻機制」的證券，也會在名單中註明。

貳拾陸、證交所提供查核案例分享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

【投資小百科】－案例分享

證交所稽核部近期赴某證券商查核時，發現有一營業員 A 君使用其姐姐 B 君的證券帳戶買賣股票，經詢問 A 君表示，B 君的證券帳戶是作為姊弟倆共同投資之用，且帳戶內的資金為雙方所共有，而該帳戶買賣的有價證券種類、價格及數量則由 A 君代為決定後下單，並由 A 君保管 B 君的印鑑及存摺。

證交所表示，依現行規定，營業員不得利用其客戶帳戶買賣股票或提供予他人使用。前開案件，營業員雖然與投資人係親屬關係，且表示該證券帳戶係共同投資之用，但該營業員已違反規定。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特別提醒投資人，親朋好友互相幫忙雖是人之常情，但仍應合乎規定，即使是營業員的姐姐，如將證券帳戶借給營業員使用，不但沒幫助到營業員，反而是造成營業員違規，營業員不僅因而遭到處分，投資人也可能因為帳戶發生違約而承擔財務風險，影響自身權益，且易造成日後交易糾紛，不可不慎。

貳拾柒、103 年新制度 彈性面額股票正式上路

證交所表示，為了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的發展，推動採用「彈性面額股票制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將原

「股票每股金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元」之規定，修正為「公司發行之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未來國內公司發行股票之金額將不限於新臺幣 10 元，也就是說股票面額不再全部是 10 元，可以是 5 元、1 元或是 20 元或其他面額，公司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自行決定股票發行面額。臺灣證券交易所亦於同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營業細則」等 11 項規章。

「彈性面額股票制度」施行後，各公司股票之每股金額將趨向多元，假如上市公司要變更股票面額，就必需依證交所「上市公司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進行股票換發作業，其中會涉及到停止過戶及停止買賣等作業程序。另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為方便投資人辨識，將另設置「彈性面額股票專區」來彙整揭露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之企業資訊。投資人買賣證券時，可多方參考各公司於該網站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分析等資料，包含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等，並綜合考量各公司之股本規模、每股面額及所屬產業特性，避免採用單一財務資料（例如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作為投資分析指標，以增加對投資標的實際營運狀況之瞭解，保障自身權益。

貳拾捌、善設停損 - 權證交易之常勝策略

初入權證市場之投資人常會問交易權證為什麼要設定停損點？一般股票常用的攤平策略為何不適用在權證市場？股票市場中的價值型投資法中，常提及的攤平策略，係投資人看好特定企業之未來發展，願意跌愈深買愈多，等待市場證明其企業價值的一天，即可豐收獲利，屬於以時間換取股價空間之中長期或長期投資策略。然而，權證有到期日的限制，屬於短期槓桿型投資工具，若投資人看錯方向不立即停損，持續攤平加碼，不但每日支付的時間價值日益增加，一旦權證到期當天標的股價未達履約價，無履約價值的權證，投資人將全數虧損，故股票市場的攤平策略未能適用於權證市場。

有些投資人認為，買權證最大損失也只有權證價金，買了就擺著不去關心，這樣的操作態度若非遇到大波段行情，不然很難獲利，因為權證價格波動幅度較股票劇烈，較容易超出投資人的風險承受範圍。舉例來說，若投資人購買認購權證，當標的股價下跌 5%，認購權證視其價內外程度及到期日長短，可能發生 15% 至 50% 的跌幅，因此投資人買權證時須善設停損。學會控制損失是衍生性商品的獲利要件之一，當個股走勢不如預期時，投資人最好停損，留得青山在，尋找下次進場的機會。

證交所提醒投資人，權證交易首重健全的交易策略，停損為資金管理的重點，作好資金管理、善設停損，方能長久立足，成為權證市場的常勝軍。w

貳拾玖、投資人變更印鑑應親自辦理

證交所表示，確保市場交易安全為證交所的使命，讓大眾投資更穩當亦為證交所積

極推動的重要理念。為維護投資人交易時的各項權益，證交所藉由相關案例或說明規定內涵，提醒投資人注意，期使投資交易更安全、更安心。

※ 竭誠為您服務，證交所小叮嚀 ※

證交所日前表示，投資人在證券商開立買賣帳戶後，如須變更帳戶基本資料，應儘量由本人親自辦理，以確保自身權益。

證交所稽核部經常接獲投資人詢問，欲變更帳戶基本資料時，可否以電話洽請證券商辦理？變更印鑑可否請親友代勞？就此證交所提出說明，有鑑於客戶基本資料經常是投資人與證券商間發生糾紛時，釐清真相的重要依據，投資人個人基本資料如有變更之需要，不宜採電話、傳真或無電子簽章之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尤其是變更交割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鑑於印鑑或簽名樣式之變更涉及投資人權益甚鉅，且易引起糾紛，故現行規定證券商於受理時，應請投資人親持身分證正本前往證券商營業處所，填具「委託人變更交割留存印鑑申請書」，經承辦人員核對身分及印鑑無誤後（核對範圍應涵蓋原開戶基本資料）始得辦理。

至於證券商對電子下單之投資人，在作業安全無虞下，可以接受投資人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變更其個人資料，範圍包括通訊地址、家用電話、公司電話、個人手機、傳真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及電話、職業欄、電子信箱等 8 項。

叁拾、103 年 1 月 6 日開放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為健全市場交易機制及提昇股市量能，證交所配合金管會曾主委銘宗三大政策，去(102)年開放證券自營商漲跌委託買賣價格申報及所有得為信用交易有價證券融券借券賣出不受平盤下價格申報限制、以及今(103)年 1 月 6 日實施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當日沖銷交易機制係於國外主要證券交易所實施多年，在我國證券市場係將其置於信用交易制度下，即現行資券互抵，亦即當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相互沖抵，當時係考量信用交易有以資養券之券源控管、融資融券授信額度控管等機制，俾免投資人買賣風險增加且有利市場控管。考量現行投資人操作日趨成熟，且機構投資人占市場成交比重增加，再者，證券商歷經多年業務經營及內控，亦有經營風險控管能力，是以，在此前提下，去年已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有價證券融券借券賣出不受平盤下價格申報限制，因市場係雙向多空運作，在適當合理的低點下，必然買方會適時進場，綜觀 102 年 9 月 23 日起開放所有得為融資融券證券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目前上市有 762 檔證券，投資人可進行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措施實施後，投資人使用新開放標的進行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的情形非常踴躍，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平均每日約有 558 檔有價

證券，投資人有進行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的委託，占所有可以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的檔數高達 73.2%。另外，投資人平均每日平盤下融券及借券賣出委託的成交金額約是 52.3 億元，較實施前成長 12.9%。而有關信用交易資券互抵部分，於新制度實施後，平均每日成交值，增加 11.2 億元，成長 7.6%。

依循前述政策釐訂之精神，今年 1 月 6 日就集中市場台灣 50、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計 150 檔及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實施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係體現現行證券市場之成熟度，即以投資人單日受託買賣額度為當沖額度，勿庸比照信用交易另設融資融券授信額度，此乃基於現行市場係採 T + 2 交割，而單日受託買賣額度可視為證券商對於投資人交割能力的最大限度，是以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損益立現，有效縮小證券商風險，且對投資人亦有規避風險及增加交易之機會，例如昨日收盤價為 100 元，投資人於今日 102 元買進而後因盤勢不佳，99 元賣出，結果股價至 93 元時投資人反手買進，回升至 97 元再賣出，此二筆交易皆符先買後賣之當沖交易，可為投資人提供多元之交易策略運用。

叁拾壹、首批大陸發行人發行之寶島債券上櫃掛牌典禮成功圓滿

首批大陸發行人正式來台發行寶島債券，發行人皆為大陸國有商業銀行之海外分行，包括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等四家，其所發行之寶島債券正式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成功掛牌，櫃買中心特於該日上午 9 時市場開盤時進行掛牌儀式，劃下歷史性的時刻，並慶祝首批大陸發行人在台發行寶島債券掛牌成功。

典禮一開始即由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四家發行機構代表包括交銀香港分行代表環球金融市場張總經理衛中、農銀香港分行代表劉行長曉春、中銀台北分行代表蔡總經理榮俊、及建行香港分行代表毛行長裕民、及四家主辦承銷商包括台灣銀行李董事長紀珠、兆豐國際商銀蔡董事長友才、中國信託商銀陳總經理佳文、與匯豐台灣銀行李總經理鐘培等共同進行掛牌儀式，以恭賀寶島債券上櫃掛牌成功，發行公司業績蒸蒸日上。後續並依序由櫃買中心吳董事長壽山、金管會黃副主委天牧、四家主辦承銷商及四家發行人代表依序向現場來賓致詞。

櫃買中心表示本次大陸企業四家發行人，共計發行七檔債券，發行總額達人民幣 67 億元，發行年期包含 2 年、3 年及 5 年期，皆為半年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而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機構之法人。四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除了交通銀行為 S&P A- 外，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皆為 S&P A。債券都採無實體發行，除中國農業銀行在 CLEARSTREAM 登錄外，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則在 EUROCLEAR 登錄，而我國境內機構投資人仍可透過集保結算所進行交割。

典禮中邀請央行、證券周邊單位、證券商、銀行、信託、票券、保險及投信投顧等公會貴賓及國際債券承銷商一同共襄盛舉。櫃買中心表示，寶島債券 102 年累計發行已達 13 檔人民幣 106 億元，陸銀的參與發行有助寶島債券市場的發行者更多元化，櫃買中心將持續推動國內外企業利用寶島債券籌措資金，以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規模並健全債券市場之發展。

叁拾貳、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股票得採彈性面額

主管機關興利措施再添一箭。為利國內新創事業之籌資規劃暨順利銜接資本市場，金管會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亦即，自即日起公開發行公司以及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之每股面額不再以 10 元為限，得採彈性面額，以符合國際市場之潮流。

我國經濟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於公開發行前其股票每股面額得為 1 元、2 元…或 20 元，然每股面額非採 10 元之企業於進入資本市場前則面臨面額需調整為 10 元之規定，增加企業之換發成本。此外，為減少面額調整之成本，多數創業者在國內設立公司與籌資時，仍多以每股面額 10 元為主，導致新創企業不易籌資。主管機關於廣納各界意見後，開放我國企業於進入資本市場時亦得採彈性面額。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面額不以新臺幣 10 元為限，櫃買中心配合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章，其中在申請上櫃作業方面，為避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已達標準，惟其面額過大而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而影響投資人之認購意願，故修正申請上櫃標準為發行普通股股數須達 5 百萬股以上，並開放現行面額為 10 元之上（興）櫃公司得變更為每股面額非為 10 元，但應歸為一律，惟上（興）櫃公司辦理每股面額變更之換票作業時，比照減資換股作業，其股票尚須停止買賣一段時間。

有鑒於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人長期以來習慣以每股盈餘作為評估企業獲利能力之依據，然在採彈性面額之制度下，企業之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每股股利將因個股面額不一致而不具比較性，投資人可參酌企業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作為評估企業獲利能力之比較基礎。另現行證券市場慣用之財務分析及交易技術分析指標除前述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及每股股利外，並無影響，例如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等分析指標，因其計算未涉及每股面額，尚不受採彈性面額制度之影響。

為避免投資人因股票面額變革而導致對投資價格之誤判，除了在櫃買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新增採彈性面額上（興）櫃專區外，未來櫃買中心將結合證券周邊單位對投資人進行各項宣導活動。

叁拾叁、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歐洲期貨交易所共同宣布推出合作平台將於 103

年上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跨國衍生品市場－歐洲期貨交易所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共同宣布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期貨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產品合作平台將正式上線，Eurex 將掛牌交易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TAIEX 指數是亞洲交易最活躍的股票指數之一。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范志強先生及歐洲期貨交易所執行長安德斯·普魯斯（Andreas Preuss）先生在新加坡 FIA 亞洲會議期間共同宣布合作之計劃及細節。

本合作案已取得臺灣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案表示支持，並鼓勵二交易所基於公平互惠原則持續發展合作平台。

臺灣期貨交易所范董事長表示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的上市，將延長臺股期貨與臺指選擇權的交易時間，可滿足交易人於臺股期貨與臺指選擇權盤後的交易與避險需求，當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的留倉部位轉回臺股期貨與臺指選擇權部位時，亦可增加臺灣期貨市場的深度與廣度。期交所與 Eurex 的合作案可望為兩家交易所與交易人創造一個三贏的局面。

歐洲期貨交易所執行長安德斯·普魯斯（Andreas Preuss）先生則進一步表示，建立亞洲第二項產品聯結後，不僅將大幅擴展歐洲期貨交易所在亞洲的地位，其全球產品線將更形完整。我們的會員們將可因直接參與交易亞洲最成功的衍生性商品契約而受益。臺灣市場參與者們將能夠在臺灣市場收盤後繼續交易臺灣最活絡的指數衍生性商品，也將吸引更多臺灣境外投資者參與交易 TAIEX 商品。

雙方相信本合作平台將進一步提升臺灣衍生性商品市場之流動性與相關效益。2013 年臺股期貨與臺指選擇權日均量分別約 95,000 口與 455,000 口。其中，臺指選擇權 2013 年 1 至 10 月交易量更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於全球指數選擇權商品排名第 6。

叁拾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命令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趙○○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二、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 一年業務之執行。
- 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黃○○ 一年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謝○○一年業務之執行。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鄭○○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5 條、第 8 條、第 2 條，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

北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曾○○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韋○○